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8年03月27日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2月11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5月12日11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商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承攬：非本校教職員工為本校完成一定之工作，本校於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約定

(二)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類工程施工或勞務服務之事業單位或個人(自營作業者)。

(三)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四)危險作業：是指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露天開挖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輕質屋頂作業及繩索作業。

1.動火作業：實施電焊、氣焊、裁切金屬管及其他於作業中使用明火或產生火星之作業。

2.局限空間作業：指於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而易於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自來水池、汗水槽與放流槽等)。

3.高架作業：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4.吊掛作業：以移動式起重機具從事物品吊運。

5.輕質屋頂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

6.繩索作業：適用於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有困難，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僅能採取繩索作業確保工作者安全者。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一)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

(二)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

(三) 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並指定現場主管；再承攬時亦同。

- 四、履約管理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邀請場地管理單位與承攬商，開會協調確認環境、作業等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單（附表一）、安全衛生承諾書（附表二）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表三），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 五、承攬商實施危險作業，應填具危險作業申請表（附表四）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簽核後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 六、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履約管理單位與環安衛中心，若發生職安法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七、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情形，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
- 八、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九、同一承攬作業，其作業期間得延長至完工驗收為止，延長期間承攬商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
- 十、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	承攬作業名稱：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校方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履約管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		
廠商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承攬商填寫）（履約管理單位複核確認）		
<p>一、基本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應與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署。 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並依規定申請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5. 外架作業應繫安全帶，且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等） 6.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須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7.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觀念。 8. 各類施工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9.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10.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給予適當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11.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避免財產之損失。 <p>二、作業項目：</p>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室內裝修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9.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或缺氧危險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 設備裝修、拆除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滑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高差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 1.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料掉落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滑倒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濕滑地面、階梯、地形落差處等應設置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免撞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 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承攬商

負責人：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 本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校方履約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完成簽署，履約管理單位應將本告知單連同「承諾書」及「會議紀錄」（附表二、三）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
- ◇ 承攬商如需進行危險作業，應依規定向校方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履約管理單位應將簽核完成之申請單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承攬商承攬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案，作業場所位於

- 一、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承攬商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二、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本承攬商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請購單位。
- 三、本承攬商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防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證，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
- 四、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原借出單位實施定期檢查，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本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六、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
- 七、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合約未敘明者，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款通知單，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抵扣。
- 八、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承攬商願負起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事業名稱：

（公司大印蓋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履約管理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存查三年。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

會議名稱	_____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開會地點
承攬商名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協 議 事 項			
<p>一、 本案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姓名)，負責下列事項：</p> <p>(一) 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二、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p> <p>三、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p> <p>四、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p> <p>五、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p> <p>六、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作業人員進場管制。</p> <p>七、 變更管理。</p> <p>八、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p> <p>九、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p> <p>十、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p>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內容	注意事項	申請人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吊車入校前須檢附一機三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侷限空間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 	

	<p>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p> <p>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p> <p>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輕質屋頂	<p>1. 承攬商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實施作業檢點與督導人員防護，確認符合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227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規定始可作業。</p> <p>2. 配合本校申請單位派員巡視承攬作業場所。</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繩索	<p>1. 實施高空繩索作業每日作業前檢點表。</p> <p>2. 受過訓練之人員。</p> <p>3.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p> <p>4. 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ISO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p> <p>5. 符合勞動部職安署頒佈之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設備，並參照上述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p> <p>6.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p> <p>7. 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p> <p>8. 設置指揮人員管制行人進入作業區，並導引人員、車輛通行。</p> <p>9. 接受本校人員查核。</p>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履約管理單位：_____ 電話：_____